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与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马森南京”）的通知：2022年1月26日，周一峰与马森南京分别将其持有的2,350万股、3,150万股本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，质权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，上述质押均于2023年2月7日解除质押登记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周一峰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3,500,000	15.40%	1.49%	2022年1月26日	2023年2月7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马森南京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31,500,000	99.42%	2.00%	2022年1月26日	2023年2月7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合计	-	55,000,000	29.84%	3.49%	-	-	-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22年1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20.64%	0	0%	0%	0	0%	0	0%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68%	52,805,000	34.60%	3.35%	52,805,000	100%	61,652,830	61.77%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131,296,700	8.33%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31,684,854	2.01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640,951,994	40.66%	52,805,000	8.24%	3.35%	52,805,000	100%	61,652,830	10.48%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周一峰女士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9日